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3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8日,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沈星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星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沈星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星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代理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董事长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3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带来全部或部分已回购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发生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8 ~ 2025/8/27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66,667股~2,500,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2%~1.2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02,678,06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950,161	41.91	86,616,828	42.74	87,450,161	4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727,907	58.09	116,061,240	57.26	115,227,907	56.85
股份总数	202,678,068	100.00	202,678,068	100.00	202,678,068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8月27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90亿元,流动资产8.5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01%,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49%。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1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2024年8月28日,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计划,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带来全部或部分已回购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发生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3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3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3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20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中山区新安街1号日月瀅大酒店6楼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4,512,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7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866,459	99.6670	1,394,901	0.2820	251,547	0.051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936,583	99.6812	1,356,000	0.2742	220,324	0.04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118,655	98.3978	1,394,901	1.3573	251,547	0.2449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188,779	98.4660	1,356,000	13.195	220,324	0.21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会超过2/3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预计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8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402.3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9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000,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鞠玲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波先生、副总经理杜登科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855,110	99.6938	1,102,400	0.2947	42,500	0.0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2,855,110	99.6938	1,102,400	0.2947	42,500	0.01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金明、章维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2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H股回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A股回购进展

2024年3月2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A股回购方案(以下简称“A股回购方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有关详情请见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A股回购方案,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回购896,300股A股,回购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987.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当日回购最高价人民币22.42元/股、最低价人民币21.87元/股。

截至2024年8月28日,于A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累计已回购2,836,100股A股,累计回购金额约为人民币6,283.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最高价人民币22.42元/股、最低价人民币21.87元/股。

二、H股回购方案及进展

根据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回购H股授权”),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H股,回购H股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日(即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即551,940,500股)的5%(即不超过27,597,025股)(以下简称“H股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H股授权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回购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等。

根据H股回购方案,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首次实施H股回购,共计回购1,532,500股H股,回购金额合计约为港币1,874.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当日回购最高价港币12.48元/股、最低价港币11.98元/股。

受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环境、股价波动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有关H股实际回购的时间、数量及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存在回购方案可能无法全部实施完毕、需作变更或提前终止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相关回购方案,视市场情况择机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就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10,832.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5元/股~11.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65元/股,最低价为11.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0,832.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